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和《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意见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195号）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好我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新型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一）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

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二）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三）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四）坚持协同推进。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二、强化组织领导

为规划全县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建立县级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召集人：张国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韩立锋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黄霰友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苏兴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高宗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李永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本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霄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志丹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何启发 县林业草原局副局长

周家喜 县水务局副局长

赵奎基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副局长

高文英 县教育体育局副书记

卢阳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赵贵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朝雄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郑有鹤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永超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杨丹丹 县民政局副局长

谢俊 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依光辉 县应急局副局长

蔡朝萍 县医保局副局长

李鹏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赵洪吉 县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文小良 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
大队长

余本良 国家税务总局砚山县税
务局副局长

张永洪 县消防救援大队代理政
治教导员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有关工作由履行该职能的单位承担，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信用监管股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一）联系会议工作职责

1. 联席会议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工作；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做法；承担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州、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完善本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作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部门抽查细则，规范抽查工作程序、强化结果公示运用；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会议规则

1. 联席会议由牵头单位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年年初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通报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年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各成员单位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牵头单位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

2. 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负责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具体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开展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研究提出需要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指导县级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3. 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县级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需要由联络员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完成联席

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5. 联席会议不刻印公章，由县市场监管局代章。

（三）工作机制

1. 建立部门工作通报机制。县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应当于每年2月28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落实情况应当每半年在联络员会议上进行通报。

2. 建立部门工作会商机制。牵头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其他部门提议，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破解监管难题，研究制定标本兼治措施，针对具体问题，开展联合调研，研究提出有效解决深层次问题的政策建议，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体制机制。

3. 建立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各成员单位相关监管信息应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监管工作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有关部门对通报或者移送的案件线索要及时交办，跟踪督办，反馈结果。加强部门间工作衔接，充分利用各自的职能和手段，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施

联合惩戒、行政处罚等多种措施，形成有效的综合监管合力。

4. 建立部门联合督导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对各县（镇）建立和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以及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作用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要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好本系统牵头和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监管工作。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确保到2020年底，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三、主要任务

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和州有关规定，组织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进行一次性检查，并依法公开抽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部门联合监管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是今后全县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各部门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

方式进行。特殊重点领域和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

（一）监管工作平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是全省统一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持。

（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为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省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省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全省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省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依照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清单及有关规定执行。县级相关单位按照清单组织对照落实。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严格控制设置数量，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严格控制，防止检

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三）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共同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库标准要求，县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统筹建立健全覆盖全县并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同时做好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组织，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有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四）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县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全县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该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发起部门、参与部门，并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根据全县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

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1 次。

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检查对象，应当适当提高抽查频次，加大抽查力度。

（五）抽查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发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当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

检查对象由发起部门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既定比例随机抽取。

执法检查人员由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随机抽查工作需求的部门，可以从相邻区域同行业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采取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

监测等方式进行。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有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六）抽查检查工作流程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检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抽查系统、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了解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结合抽查任务要求确定适合的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

2. 现场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前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通知被检查对象准备好有关资料。现场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各部门的抽查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并实施检查。

3. 情况汇总。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形成检查情况汇总表，并签字确认。

4. 结果录入。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查检查部门应当在当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信用中国（云南）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问题处理。对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对发现

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七）监管责任

严格按照《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有关内容“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和省、州、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完善本部门的“一单两库一细则”，认真研究制定年度和各阶段的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规范抽查工作程序、强化结果公示运用，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做好经费保障**。县财政部门要做好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将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县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局面。同时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适应新形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 收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机制，规范农村供水水价及水费收缴工作，切实保障砚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云水农〔2019〕27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

期水利工作方针，认真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工作总基调，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准确把握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和新要求，以水费收取作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改革的“牛鼻子”，进一步完善砚山县农村饮水工程水价管理办法、水费收缴机制和工程运行补贴机制，努力实现“以水养水”的良性循环，促进农村供水工程效益持续发挥。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推动。坚持“两手发力”，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作用。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激活发展活力，推动农村供水健康有序发展。积极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完善农村供水运行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

（二）建管并重、协调推进。按照“建管一体化”要求，聚焦“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的总目标，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既加大投入，又强化监管，既明确目标，又解决路径，创新运行管理模式，落实好“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保障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

（三）有偿使用、公平负担。树牢用水缴费意识，按照“谁受益、谁承担，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收取水费；引导农村供水工程受益群众树立“水是商品、用水交费”意识，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都要收水费，所有用户都要缴水费。

（四）节约用水、分类计价。坚持节水优先，树牢“水是资源，必须节约”的理念，加强节水宣传，引导群众珍惜和保护水资源，树立节约用水意识。实行计量收费，对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以外超出一定量的用水，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五）集中收缴、使用公开。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水费由运行管理单位集中收缴。规范收支两条线，收支情况定期向村民或协会成员公示，承包经营的承包合同与承包

经费向村民公示，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砚山县农村供水工程，受益农户要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对不安装计量设施的用水户，按规定可停止供水。计量设施不准的，要随时进行校验，对既不校验，又不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可停止供水。

三、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制定出台砚山县农村供水工程水价相关政策制度；2020年4月底前，按照提水和自流引水分类，分别定价的原则，实现砚山县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定价；2020年6月底前，砚山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收费处数达总处数的95%以上，水费收取率达到90%以上；2020年底前，砚山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现全部收费且水费收取率达到95%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全力抓好摸底调查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对砚山县已建成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分规模调查统计，摸清全县农村自来水工程数量、分布和水价执行情况，逐件建立台账和任务清单，作为制定水价的基础。

（二）扎实开展成本测算。农村供水成本是指供水单位生产和经营商品水，并供到用水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通常包括原水费、折旧费、年运行维护管理费（含大修理费）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费用。根据水价制定程序，以单一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为单元，逐一做好供水成本核算和定价工作；也可以以县为单元，根据提水扬程和供水成本

的大小，分阶段进行供水成本核算，分类制定农村供水指导水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第8号令）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三）合理制定水费价格。一是政府定价：千吨万人集中供水工程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中供水工程水价，原则上根据《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或者调整水价，统筹做好污水处理收费工作，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目前运行正常，且水价基本达到运行成本水价的工程，可执行现行水价。二是协议定价：其他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由乡（镇）、村（社）、受益农户代表和管水组织等采取“一事一议”共同协商确定。结合砚山县实际，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可采取租赁、承包和委托管理的方式，水价不应低于运行成本。远距离引调水、高扬程输配水、净化处理工艺复杂成本较高的“特殊工程”水价，应在完成定价后按规范规程报相关部门备案。积极推行“节约用水、限量供水”原则，确保工程正常通水运行，确保人人有水用，对非居民用水或超额用水的用户，应按照规定加价的原则收取水费。

（四）严格规范定价程序。纳入政府定价的千吨万人集中供水工程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中供水水价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定价行为规则》（2017年第7号令）要求，进一步规范定价

程序。完善政府定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专家讨论等制度，保证定价程序明晰、规范、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水费收缴工作。各乡（镇）应按县级统一部署，按工程逐一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台账，明确收缴时间表并按期推进，逐一完成销号。农村供水工程要实行“一户一表”，实现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到户，扎实做好水费收缴基础工作。县级水费收缴工作方案于2020年3月底前报文山州水务局备案。

（六）强化水费监督管理。各乡（镇）要建立和完善水价、水费公示制度，由供水经营者按时公开水价标准和收支情况，增强水费征收的透明度，防止乱加价、乱收费。要充分发挥乡（镇）纪委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加强水费的使用监督，防止乱挪用、乱开支，切实将水费用在供水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范围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实施难度大。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工程管护和水费收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抓好水费收缴工作落实，确保水价执行科学合理和政策落实到位，及时协调解决水费收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水费收缴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明确职能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负总责，将农村饮水安全管理

“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落到实处，积极推进水价和水费收缴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改革政策，开展供水工程水价成本监审、水价制定和批复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改革财政补助资金及指导水务部门开展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水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供水水价成本测算和水费收缴检查监督等工作，配合开展供水水价确定或者调整有关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电力等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关于农村供水用地、税收、用电等方面相关政策。

（三）推进管理体制改革。拥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产权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运营企业和村级组织等）要落实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主体责任。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法依规，创新运行管理机制，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经营模式，鼓励各乡（镇）人民政府将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维护和供水服务整体打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投资入股等方式，引进专业企业经营管理，切实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四）严格落实补助政策。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通过群众会议决议或村规民约制

度，对涉及的贫困户、五保户等低收入的“特殊群体”，采取适当收取水费或免交水费的方式，以保障特殊群体基本用水需求。对于不收水费的工程，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精准补贴等资金。

（五）强化监管与问责。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通过明察暗访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改革推进情况开展监管和督导。对工作不力、渎职失职的，采取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追责问责，推动改革工作落地见效，促进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

（六）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改革工作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要进一步强化饮用水具有资源属性和商品属性的水情教育，引导农户树立节水观念和节水意识，增强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为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 2020 年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0〕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砚山县 2020 年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0 年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0 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19〕44 号）和《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文山州 2020 年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0 年，全县春秋两季对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实施集中强制免疫，强制免疫要求做到应免尽免，对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实施全面免疫，各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积极落实动物疫病的防控措施，畜禽疫病死亡率控制在猪 3%、牛 1.5%、羊 2%、禽 6%以内，努力实现“两个确保”目标。

二、免疫病种

（一）国家强制免疫的病种：禽流感、口蹄疫、

小反刍兽疫。

（二）全面免疫的病种：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疫。

（三）常规免疫病种：狂犬病、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猪伪狂犬病、炭疽、牛出败、牛羊梭菌病、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羊痘等，由各乡镇（镇）根据疫病在当地发生和流行情况确定，要求在新老疫区实施免疫注射。

（四）禁止免疫病种：我县属于防控布鲁氏菌病的二类地区，按照国家强制免疫方案要求，布鲁氏菌病的二类地区原则上禁止对牛羊实施免疫，确需免疫的养殖场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申请，并逐级上报省、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备案后，方可组织以场群为单位进行免疫。同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县级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机构须对其开展风险评估，适时了解掌握情况。

三、免疫的时间及方式

2020 年全县春季集中免疫的时间统一为 4 月 30 日前完成，秋季集中免疫的时间统一为 9 月 30 日前完成，散养户采取“集中免疫+补免”的方式进行，规模养殖场按“免疫程序适时免疫”的方式进行。

（一）禽流感：对全县所有鸡、水禽（鸭、鹅）、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二）口蹄疫：对全县所有猪进行 0 型，牛、羊、骆驼、鹿进行 0 型、A 型口蹄疫免疫。

（三）小反刍兽疫：春防时对全县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全面强制免疫后，秋防时对新补栏、新生、外地调运羊只进行免疫。

（四）鸡新城疫：对全县所有鸡进行新城疫免疫。

（五）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各乡镇要将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纳入兽医社会化服务管理，并按照国家对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指导意见做好防治工作，确保不发生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

（六）狂犬病、炭疽、牛出败、牛羊梭菌病、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羊痘、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猪伪狂犬病等：对新老疫区的家畜进行免疫并做好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疫情，如有疫情发生，要对疫区、受威胁区等高风险区域进行紧急免疫。

四、疫苗种类

强制免疫的疫苗经费来源由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省、州资金配套，按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

由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集中统一采购调供，调供疫苗的数量以各乡（镇）养殖存栏数为依据。强制免疫疫苗种类分别是高致病性禽流感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1 Re-11 株+Re-12 株+H7N9 H7-Re-2 株)；猪使用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牛羊口蹄疫使用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小反刍兽疫使用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全面免疫和常规免疫的疫苗经费由各乡（镇）统筹解决，结合当地实际开展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狂犬病、鸡新城疫、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猪伪狂犬病、猪传染性胸膜肺炎、炭疽、牛出败、羊梭菌病、羊痘、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等动物疫病免疫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各乡（镇）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本地区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并组织抓好实施。

（二）规范免疫操作。各乡（镇）要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组织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确保动物疫病免疫注射操作规范，提高免疫质量，同时要做好各项消毒措施和个人防护工作。

（三）加强疫苗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乡（镇）要加强疫苗运输和保存管理，实行全程冷链运输，确保疫苗质量和供应，实行专人负责疫苗管理，建立健全疫苗管理台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手续完备，账物相符，台账规范，严禁疫苗失效浪费等现象发生。

（四）建立健全养殖档案。各乡（镇）要建立健全养殖档案，做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级防疫员、养殖场（户）均有免疫台账，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疫苗种类、

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规范记录。

(五) 及时开展效果评价。各乡(镇)在春秋防结束后要积极配合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工作,及时提供免疫过的畜禽血清。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70%的,要及时组织开展补免,对防疫期间的动物疫病免疫副反应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情况和免疫失败情况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六) 强化免疫信息报送。各乡(镇)在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并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统计工作,及时向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汇总分析后上报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七) 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各乡(镇)要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强制免疫工作,重点以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为基础,整合养殖、兽药、饲料、诊疗等经营企业建立动物防疫合作社,承接强制免疫、动物诊疗、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动物协检等兽医公益性服务,正确引导扶持发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专业合作社,逐步推进将乡镇畜牧兽医站公共服务职能和社会化服务职能分开,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过度。

(八)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发生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要及时采样送检,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保应急管理到位,提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水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九) 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

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提高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严格做好菌毒种,畜禽样品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规范做好免疫注射的废弃物(一次性针头、手套、消毒棉花等)及疫苗瓶的回收和销毁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做好防疫工作人员的消毒管理和个人防护工作。

六、督促检查

(一) 强化责任制工作落实。各乡(镇)要细化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对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不履行强制免疫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 强化免疫效果监测。各乡(镇)要定期组织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对被抽检的饲养场(养殖小区)、乡(镇)或村存栏家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尽快进行加强免疫,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将根据不同时期的免疫情况组织随机抽检,并通报抽检结果。

(三) 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时,官方兽医按照相关产地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符合检疫合格判定标准和国家、省相关调运政策规定的动物依法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严格核查调运畜禽的免疫情况,对调出县境的种畜禽或其他非屠宰畜禽,在调运前2周进行一次强化免疫,对调运的种蛋和未达首免日龄的仔畜、雏禽,应标明其免疫情况,未强化免疫或免疫情况不明的禁止调运。

(四) 强化督促检查。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工作组随机进行督促检查,各乡(镇)要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确保免疫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 及有关同志分工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0〕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及有关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冯光槐（主任）：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李树宽（副主任）：负责冯锐同志、谢仁峰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行政管理股、督查室。负责办公室意识形态、扶贫、综治工作。协助冯光槐同志抓好办公室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杨开洪（副主任）：负责王帮江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主持县信访局全面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信访室工作。负责办公室扫黑和县打私办工作。

朱引路（副主任）：负责李黎同志、洪雪刚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文秘股、综合股、办文法规股。负责办公室保密工作。

罗荣俊（副主任）：负责李明同志、杨波同志、杨生宏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信

息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股、政务信息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办公室政务公开和工青妇工作。

太力化（县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负责梁映华同志、解成骏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

苏航靖（县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负责杨元辉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领导除负责好分管股室的业务工作外，对分管股室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负责，相互协作关系如下：冯光槐—李树宽—苏航靖，李树宽—朱引路，杨开洪—罗荣俊，太力化—苏航靖。

请各乡（镇）、各部门按此分工联系工作。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0〕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67号）和《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文政办发〔2020〕10号）要求，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和部分单位职能调整等情况，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的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清单的县级机构（包括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

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等制度。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时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县人民政府	
1	砚山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办公室	
2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砚山县信访局）
乡（镇）人民政府	
3	阿舍乡人民政府
4	平远镇人民政府
5	稼依镇人民政府
6	维摩乡人民政府
7	江那镇人民政府
8	盘龙乡人民政府
9	八嘎乡人民政府
10	蚌峨乡人民政府
11	者腊乡人民政府
12	干河乡人民政府
13	阿猛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工作部门	
14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5	砚山县工信和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局、县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6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17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
18	砚山县公安局
19	砚山县民政局
20	砚山县司法局
21	砚山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办公室）
22	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24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5	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6	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27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县畜牧兽医局）
28	砚山县水务局
29	砚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30	砚山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县防治艾滋病局）
31	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2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33	砚山县审计局
34	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砚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36	砚山县统计局
37	砚山县扶贫开发局

38	砚山县医疗保障局
39	砚山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
40	砚山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共资源管理局）
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41	砚山县投资促进局
42	砚山县精准扶贫服务中心
43	砚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44	砚山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其他县级部门	
45	砚山县档案局
46	砚山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47	砚山县国家保密局
48	砚山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49	砚山县新闻出版局
50	砚山县广播电视局
51	砚山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52	砚山县地震局
53	砚山县气象局
54	砚山县烟草专卖局

砚山县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砚山县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 的通知

砚政打私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

（砚山县人民政府代章）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举报走私行为的积极性，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和砚山县反走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奖励举报走私行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不明确或者没有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走私行为的奖励实行谁举报、谁受奖、一案一奖、一事一奖、归口受理、统一审批、

及时兑现、规范管理的原则，按照反走私工作职责分工，分别由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烟草专卖等承办举报部门受理，报砚山县人民政府打私办审批，由砚山县人民政府打私办组织兑现。

第四条 举报电话：砚山县人民政府打私办 0876-3124638，砚山县公安局 110，砚山县市场监管局 12315，砚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0876-3132110，砚山县林业草原局 0876-3123363，

砚山县烟草专卖局 0876-3122128。

信件或者网络举报的，可直接邮寄或者网络联系砚山县人民政府打私办或者相关部门。

第五条 举报物品：非法进入砚山县境内流通、经营的走私物品，如大米、白糖、鲜冻肉等食品，摩托、汽车等车辆，化肥、种子、饲料、农药等农资，猪、牛、羊、鸡等动物，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卷烟、雪茄烟等烟草制品，以及其他非法走私入境的物品。

第六条 举报等级：

（一）一级举报：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二级举报：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三级举报：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七条 奖励条件：

（一）举报对象明确、举报内容明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监管部门掌握；

（三）查证属实已立案作出处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举报符合奖励条件的，对照举报等级给予相应等级奖励：

（一）一级奖励：属于一级举报，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4%—6%（含）给予奖励。按

此计算不足 2000 元的，给予 2000 元奖励。

（二）二级奖励：属于二级举报，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三）三级奖励：属于三级举报，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

上述奖励等级最高不得超过 30 万元。

第九条 下列举报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与履行打击走私职能有关的国家工作人员举报的；

（二）与履行打击走私职能有关的国家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三）与走私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举报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奖励的举报情形。

第十条 举报人实名举报或者匿名举报时，应当同时申明是否需要举报奖励，并留记联系方式、身份情况等基本信息。

第十一条 承办举报部门案件查处完毕后，应当审查举报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是否属于奖励范围。符合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举报人到场接受查验、确认身份，提交身份证明并签名确认举报记录或者举报信件，填写《反走私举报奖励申请表》。

第十二条 同一个案件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

举报人的，奖励金由砚山县人民政府打私办按照举报人贡献大小分配并分别发放。

第十三条 承办举报部门对举报人举报等级、奖励等级进行认定，提出初步审查意见，附举报记录或者举报信件、举报人身份证明，以及所举报走私行为的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罚文书，报砚山县人民政府打私办审核。审核通过，砚山县人民政府打私办通知举报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第十四条 承办举报部门、砚山县人民政府打私办及承办人员必须对举报人及其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涉密信息进行绝对保密，严禁泄密。举报人应当按要求到场接受查验、确认身份，提交身份证明，若拒绝到场接受查验、确认身份，拒绝提交身份证明、拒绝签名或者拒绝办理领取手续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到砚山县人民政府打私办，凭本人身份证明领取奖励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反走私举报奖励资金列入打击走私专项经费，由财政专项核拨给砚山县人民政府打私办，砚山县人民政府打私办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和本办法规范列支。

第十七条 举报人伪造举报事实，骗取举报奖励的，依法提请公安等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承办部门及承办人员弄虚作假，骗报瞒报，或者泄漏举报人及其涉密信息的，依法追究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砚山县人民政府打私办负责解释。

砚山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2月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2月1日上午，杨元辉、杨波在县委参加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晚，杨元辉在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砚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次工作调度会，梁映华、王帮江、解成骏、杨波参会。

2月1日，李黎到阿舍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1日—29日，冯锐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现场督促项目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期间：10日上午，陪同副州长张彦调研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12日上午，陪同州委书记童志云调研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13日上午，陪同州发改委主任金波调研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14日下午，陪同州投资促进局局长李骞调研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18日上午，在县投资促进局与文山永维气体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用气投资协议，随后，到阿舍乡、平远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19日下午，到江那镇、者腊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26日上午，在文山参加绿色铝项目过渡性供电方案会议。

2月1日下午，王帮江在云南交投文山管理处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疫情防控卡点检测工作。杨波到

文山砚山机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随后，到维摩乡检查卡点疫情防控工作。

2月2日上午，杨元辉到干河乡、维摩乡、平远镇检查卡点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应对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并组织召开砚山县应对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解成骏、杨波参会。

2月2日，王帮江在江那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3日，杨元辉到江那镇、盘龙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解成骏陪同。

2月3日，李黎到阿舍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梁映华到维摩乡检查疫情防控。

2月3日下午，李明在脱贫攻坚指挥部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脱贫攻坚指工作。王帮江到布标卡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解成骏到平远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3日上午，杨波到县委政法委参加研究阿猛土地纠纷工作。下午，在县人民政府召集相关部门研究疫情防控工作。

2月4日上午，杨元辉在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砚山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指挥部第7次调度会暨形势分析会，李黎、王帮江、解成骏、杨波

参会。下午，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4日上午，李黎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资金工作。

2月4日，梁映华到阿猛镇检查疫情防控。

2月4日上午，李明向州委常委、县委书记李红，县委副书记、县长杨元辉汇报鑫理公司产业发展和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急需解决问题。

2月4日下午，解成骏在城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4日上午，杨波陪同州委常委、县委书记李红到维摩乡、平远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到稼依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晚，在平远镇召集研究疫情防控工作。

2月5日上午，杨元辉到稼依镇、平远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王帮江、解成骏陪同。下午，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并主持召开砚山县应对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梁映华、李明、解成骏参会。

2月5日上午，李黎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梁映华陪同副州长玉荣检查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疫情防控工作。

2月5日，杨波在平远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6日上午，杨元辉到八嘎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在县人民政府组织研究疫情防控与经

济工作，李黎参加。

2月6日上午，李黎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统筹协调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2月6日下午，梁映华到干河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李明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扶贫产品认购工作。王帮江在县公安局召集研究疫情研判工作。

2月6日下午，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监管场所工作会议。晚，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2月6日上午，杨波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人事调整工作和丘北县开通普者黑高铁站到文山应急班线相关工作。

2月7日上午，杨元辉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随后，到砚山南、者腊收费站检查保通工作。下午，到县卫生健康局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2月7日上午，李黎到州农发行对接工作。梁映华到平远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李明在县烟草公司核实烤烟生产工作。解成骏到者腊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杨波陪同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岳宁到阿舍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7日下午，杨波到平远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8日下午，杨元辉、李黎、梁映华、王帮

江、杨波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月8日下午，梁映华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2月8日，李明在脱贫攻坚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2月8日上午，王帮江在县公安局召集研究疫情有关工作。杨波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疫情防控工作。

2月9日下午，王帮江、解成骏、杨波在县人民政府召集相关部门研究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2月10日上午，杨元辉、李黎、冯锐、杨波在县委参加研究疫情防控和经济工作。下午，杨元辉、李黎、梁映华、李明、王帮江、解成骏、杨波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推进会。

2月10日上午，李黎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2月10日下午，杨波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砚山县规范教育体育系统教师流动管理的意见》，并安排农产品捐赠事宜。

2月11日上午，杨元辉在县民族文化体育中心参加书记专题会；随后，杨元辉、李黎出席十二届县委常委第88次会议，梁映华、李明、王帮江、解成骏、杨波参会。下午，杨元辉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主持

召开砚山县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第十一次调度会议，李黎、梁映华、王帮江参会。

2月11日下午，李明到盘龙、干河乡调研烤烟生产工作。杨波在文山参加产业扶贫专项工作会议。

2月12日上午，杨元辉到县委大院、县政府大院、建材市场、县城汽车客运站检查云南抗疫健康码系统建立情况。下午，在县民族文化体育中心主持召开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李黎、冯锐、梁映华、李明、王帮江、解成骏、杨波出席会议。

2月12日上午，李黎在县自然资源局召集研究地卫片执法、用地保障、征地补偿工作。李明到阿猛镇、者腊乡调研烤烟生产工作。王帮江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布标收费站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解成骏陪同副州长马忠俊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杨波陪同州委书记童志云调研者腊中康公司复工复产工作。

2月12日下午，杨波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安排鑫理公司小额信贷工作。

2月13日上午，杨元辉到蚌峨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在县民族文化体育中心组织召开砚山县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第12次调度会议，李黎、梁映华参会。

2月13日上午，李黎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

门研究项目建设工作。

2月13日，李明到平远镇调研平远烟区产业综合体建设现场会筹备工作。

2月13日上午，王帮江陪同州公安局副局长邵卫民检查我县疫情防控工作。

2月13日，杨波陪同州脱贫攻坚指挥部产业扶贫小组副组长蒋智萍到稼依镇、者腊乡、维摩乡调研。

2月14日上午，杨元辉在县人民政府召集研究疫情防控工作，李黎、梁映华、王帮江参加；随后，在县人民政府研究政企合作办学事宜，梁映华参加。

2月14日上午，李黎在县人大参加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41次党组会议、第43次主任会议。下午，到文山与州富滇银行协商工作。

2月14日下午，梁映华到县四中、五中检查复工复产工作。

2月14日，李明陪同州委常委、县委书记李红到蚌峨乡调研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

2月14日上午，王帮江在县公安局召集研究卡口管控工作。下午，到布标收费站检查卡口管控工作。

2月14日上午，解成骏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2020年春季学期控辍保学工作视频会。

2月14日上午，杨波到县委参加民族宗教工作

会议；随后，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项目区生态带建设和恢复部分道路客运班线营运工作。

2月15日上午，李黎到阿舍乡督促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在县委参加研究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2月15日，梁映华到盘龙乡、蚌峨乡检查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情况。

2月15日下午，李明、杨波在县委参加州委常委、县委书记李红召集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

2月15日，王帮江在干河乡督促案件处理工作。解成骏到维摩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15日上午，杨波在州委参加文山州脱贫攻坚指挥部2020年第二次工作例会。

2月16日上午，杨元辉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组织召开砚山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4次调度电视电话会议，梁映华、王帮江、解成骏、杨波参会。

下午，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16日上午，李黎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固定资产投资与项目建设工作。下午，到渣土运输项目点实地推进项目、督促疫情防控。

2月16日上午，梁映华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疫情防控项目申报工作。

2月16日下午，李明、杨波在县委参加县委副

书记林江召集研究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2月17日上午，杨元辉、李黎、李明、杨波在县委参加研究固定资产投资与项目建设工作。下午，杨元辉到阿舍乡督促疫情防控工作。晚，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第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工作，冯锐、杨波参会。

2月17日下午，李黎陪同副州长张彦到立达尔公司检查工作。

2月17日—20日上午，梁映华到江那镇、干河乡、工业园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17日下午，李明到稼依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月17日上午，王帮江到八嘎乡检查卡点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在立达尔公司处理事故。

2月17日下午，解成骏到者腊乡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杨波陪同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州委统战部部长王毅到平远镇调研民族团结示范创建工作。

2月18日上午，杨元辉、杨波在县委参加研究疫情防控工作。下午，杨元辉在县卫生健康局参加砚山县驰援湖北医疗队出征仪式；接着，在县人民政府组织研究县第四中学项目工作、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项目用地有关工作；随后，召集研究疫情防控工作，梁映华参会。

2月18日上午，李黎在县人大参加第十六届县

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下午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魏桥项目土地报件工作。

2月18日下午，李明到者腊乡调研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2020年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次推进会。

2月18日上午，杨波在县工管委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立达尔事故处置工作。下午，到稼依镇推进产业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随后，到平远镇走访宗教人士。

2月19日上午，杨元辉、李明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烟草产业工作推进会。晚，杨元辉在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砚山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7次调度会，李黎、王帮江、解成骏参会。

2月19日上午，李黎到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州自然资源局对接项目规划工作。下午，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资金调配工作。

2月19日下午，李明、杨波在县委参加州委常委、县委书记李红召集研究鑫理公司贷款事项。

2月19日，解成骏到阿舍乡、平远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19日上午，杨波到阿猛召集研究土地纠纷工作。

2月20日上午，杨元辉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疫情防控工作，解成骏参会。下午，杨元

辉、李黎、梁映华、王帮江、解成骏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月20日上午，李黎在县人民政府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2月20日上午，李明在县人民政府听取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生态环境工作情况汇报。下午，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分析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安排部署下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2月20日上午，杨波到县委参与研究小额贷款工作。下午，到平远走访宗教人士。

2月21日上午，杨元辉陪同州烟草公司经理何文炜到平远镇调研烟区产业综合体建设现场会筹备工作，李明参加。下午，杨元辉、梁映华、王帮江、解成骏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月21日上午，李黎、王帮江、杨波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恢复道路交通电视电话会。下午，李黎到稼依镇推进土地增减挂工作；杨波到蚌峨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2月22日上午，杨元辉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赵永平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和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冯锐参加。下午，在县民族文化体育中心主持召开砚山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李黎、洪雪钢、冯锐、李明、王帮江、解成骏、杨波参会。

2月22日上午，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打击边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

2月23日上午，杨元辉到八嘎乡督战脱贫攻坚工作。下午，在县分会场参加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李黎、李明、王帮江、解成骏、杨波参会。

2月23日上午，李黎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与云南天诺泰瑞公司签订协议事项。下午，在县民族文化体育中心召集有关部门研究项目复工复产落实情况。

2月24日上午，杨元辉在县人民政府组织研究县四中、五中项目推进和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申报工作，李黎、冯锐、梁映华参加；接着，组织研究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政策措施，李黎、冯锐、梁映华参加。下午，杨元辉、杨波在县分会场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2月24日下午，李黎到州农发行对接TOT项目工作；接着，到州恒丰银行对接融资工作。

2月24日上午，洪雪钢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上海对口帮扶项目。

2月24日下午，梁映华到江那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24日上午、晚上，李明、杨波在县委参加县委副书记林江召集研究扶贫小额贷款工作。下午，李明到稼依镇、者腊乡调研扶贫小额贷款工作。

2月24日上午,王帮江在县公安局研究案件工作。下午,在县公安局研究扫黑除恶工作;随后,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

2月24日下午,杨波到阿猛三岔河项目点检查工作。

2月25日上午,杨元辉到江那镇督战脱贫攻坚并调研党建工作。下午,杨元辉、杨波到阿猛镇参加全省重点水网建设工程复工暨2020年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晚,杨元辉在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砚山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梁映华参会。

2月25日上午,李黎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接着,参加与州工商银行座谈;随后,召集研究城乡综合执法工作。中午,陪同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卫调研重点项目规划工作。下午,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民俗小镇项目规划。

2月25日,洪雪钢到平远检查2019年上海对口帮扶项目实施情况。梁映华到阿猛、江那镇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25日晚,李明、杨波在县委参加县委副书记林江召集研究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2月25日下午,在县公安局研究扫黑除恶工作。

2月25日,解成骏到维摩乡、稼依镇、平远镇

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25日下午,杨波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

2月26日上午,杨元辉在县人民政府与县直部门新任正职领导干部开展集中谈话;接着,在州委州政府办公区会议厅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大会。下午,在县民族文化体育中心主持召开砚山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李黎、洪雪钢、冯锐、梁映华、李明、解成骏、杨波出席会议。

2月26日上午,李黎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PPP项目工作。梁映华在县人民政府听取医疗保障局工作情况汇报。李明在脱贫攻坚指挥部参加县委副书记林江召集研究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名单分析。

2月26日上午,王帮江在州公安局汇报案件工作。下午,王帮江在州公安局参加研究扫黑除恶工作。

2月27日上午,杨元辉、洪雪钢、梁映华、解成骏、杨波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稳增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杨元辉、梁映华、杨波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电视电话会。

2月27日上午,李黎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统计督察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在州住建局参加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县城排水防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月27日下午，洪雪钢到稼依镇、维摩乡检查2019年上海对口帮扶项目。

2月27日上午，李明陪同州生态环境局局长邹春明到砚山县康乐屠宰场调研；随后，召集相关部门到康乐屠宰场新址踏勘并安排部署屠宰场整体搬迁事宜。下午，在县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晚，在县委参加县委副书记林江召集研究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2月27日上午，王帮江在州公安局参加全州州市公安局局长会议。下午，在州公安局参加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月27日下午，解成骏到者腊乡调研民政工作。

2月27日—28日，谢仁峰在县扶贫局开展2020年兵装帮扶项目网络评审工作。

2月28日上午，杨元辉在州政府参加文山州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下午，杨元辉、李黎、洪雪钢在县民族文化体育中心出席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89次会议，冯锐、

梁映华、李明、王帮江、解成骏、杨波参会；接着，杨元辉、梁映华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应对新冠肺炎医疗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

2月28日上午，李黎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研判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月28日上午，李明在脱贫攻坚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中央、省、州、县各级检查督查出来的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随后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月28日上午，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动员部署会。下午，在县公安局召集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阿猛镇纠纷事宜。

2月28日上午，杨波在县人民政府召集相关部门研究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库涉农项目调整事宜。

2月29日，李明陪同生态环境专家吴志亮对魏桥项目渣场选址进行踏勘。

2月29日，王帮江到盘龙乡调研疫情防控工作。